

1906 年舊金山與全球聲譽的建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06 年 4 月 18 日清晨，一場地震襲擊了舊金山。地震本身已造成相當大的破壞，但隨後持續燃燒數日的大火所造成的破壞則遠為嚴重。根據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自身的記載，在七平方公里的區域內有 25,000 棟房屋被毀，約 500 人喪生；後來的研究已將這一數字大幅上調。對保險業而言，這是該行業有史以來面臨的最大損失。對該事件有詳細記錄的慕尼黑再保險公司（Munich Re）估計，保險損失約為 1.75 億美元，其中其自身承擔的份額為 1100 萬馬克，約佔其當年毛保費收入的 7%。¹

對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而言，這場地震造成 840 萬法郎的毛損失。扣除轉分保後，公司入賬的淨損失為 430 萬法郎，而其股本為 990 萬法郎，因此單一事件就吞噬了其資本的五分之二以上。瑞士再保險透過隨後幾年的盈利彌補了這筆損失。在豪特（Haueter）所著的歷史著作中，以佔淨保費的百分比計算，舊金山地震至今仍是該公司整個歷史上最大的單一損失。²

使舊金山成為轉捩點的，是保險公司對這筆損失的反應。部分保險公司援引保單中的地震除外條款試圖逃避理賠，理由是火災損失由地震引起，因此屬於除外責任。³這個問題在法律上確實存在爭議，因為從地震震動到某棟房屋被燒毀之間的因果鏈往往並不明確。然而從商業角度來看，拒絕理賠將摧毀耗費數十年才建立

1906 年舊金山與全球聲譽的建立

起來的聲譽。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選擇了理賠。該公司在其歷史中強調，儘管損失空前，它仍履行了對客戶的承諾，並與歐洲合作夥伴共同成立了一個地震委員會來處理理賠。得益於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的理賠，舊金山在三年內基本完成了重建，而瑞士再保險也履行了對其分出公司的合約。⁴

這起事件確立了一項此後一直主導再保險業的原則：再保險公司所出售的，是一項在定義上屬於例外情況時進行理賠的承諾。只有當例外事件發生時，分出公司才能依賴這項承諾，其產品才具有價值。一家只要有法律依據便對理賠提出異議的再保險公司，很快就會發現分出公司更青睞其競爭對手，即使該公司的報價更低。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在 1906 年的表現使其在美國市場贏得了聲譽，並在數年內將這份聲譽轉化為業務。1910 年，該公司在紐約開設了美國分公司。⁵自此之後，美國一直是該公司最重要的市場。

帶領公司度過這段歲月的領導層值得特別提及。查爾斯·西蒙（Charles Simon）於 1895 年加入公司，擔任總經理直至 1919 年，其後出任董事會主席。接替他擔任總經理的是自 1904 年起便擔任管理層成員的埃爾溫·赫爾利曼（Erwin Hürlimann），他自 1919 年起領導公司，並於 1942 年至 1958 年間擔任董事會主席。⁶這種延續性——兩人合計塑造公司長達六十餘年——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蘇黎世金融機構的特色。這有利於保守的準備金政策，以及以數十年為尺度看待業務的視野。

1913 年，瑞士再保險遷入位於蘇黎世湖畔 Mythenquai 的自有總部。這座在公司內部被稱為「Altbau」（老樓）的建築至今仍在使用。⁷此次搬遷標誌著創業時期的結束。這家起家於老城一間兩房公寓的公司，如今佔據了新湖濱大道上一座氣派的建築；這一位置後來使 Mythenquai 成為蘇黎世保險業的代名詞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，再保險市場由德國公司主導。由卡爾·蒂姆（Carl Thieme）領銜的一群人於 1880 年 4 月 3 日創立的慕尼黑再保險公司（Munich Re），已成為全球規模遙遙領先的最大再保險公司。在 1913 年和 1914 年，該公司收取的毛保費達 2.04 億馬克。緊隨其後的兩家公司——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，4200 萬馬克）和科隆再保險（Cologne Re，4100 萬馬克）——規模僅約為其五分之一。⁸ 儘管如此，這家總部位於蘇黎世的公司成立後的五十年內，已成為德國以外最大、全球第二大的再保險公司。1914 年 8 月爆發的戰爭將從根本上改變各方的相對地位。

1 註釋

1. 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，〈成立於 1863 年〉，<https://www.swissre.com/about-us/history/established-1863.html>。現代對死亡人數的估計達數千人；此處引用的數字是該公司歷史記述中給出的數字。Munich Re，〈早期歲月——邁向世界之巔（1880–1914）〉，<https://www.munichre.com/en/company/about-munich-re/group-history/the-early-years-on-the-way-to-the-top-of-the-world-1880-1914.html>。
2. 《商業參考》（Reference for Business），「瑞士再保險公司」，<https://www.referenceforbusiness.com/history2/0/Swiss-Reinsurance-Company-Schweizerische-Rck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.html>。Swiss Re，「成立於 1863 年」，<https://www.swissre.com/about-us/history/established-1863.html>。Haueter，〈《保險史》〉，瑞士再保險，https://www.swissre.com/dam/jcr:33dbf3af-5be9-468d-a624-ed86ceda7ef8/150_history_of_insurance.2025-06-26-15-17-35.pdf。
3. 羅伯特·A·詹姆斯（Robert A. James），〈六分錢或一無所有：1906 年舊金山大地震與大火保險訴訟〉，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，2013 年 7 月 17 日

1906 年舊金山與全球聲譽的建立

<https://pillsburylaw.com/en/news-and-insights/six-bits-or-bust-insurance-litigation-over-the-1906.html>，論及保險公司援引地震除外條款對抗火災損失索賠，以及法院判決認定即使在嚴格的保單措辭下投保人仍可獲得賠償，從而促使不情願的保險公司走向和解。

4. 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，〈瑞士再保險的歷程〉，<https://www.swissre.com/about-us/history.html>。Haueter, 《保險史》，https://www.swissre.com/dam/jcr:33dbf3af-5be9-468d-a624-ed86ceda7ef8/150_history_of_insurance.2025-06-26-15-17-35.pdf。
5. 《商業參考》（Reference for Business），「瑞士再保險公司」，<https://www.referenceforbusiness.com/history2/0/Swiss-Reinsurance-Company-Schweizerische-R-ck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.html>；Swiss Re，「瑞士再保險的歷程」，<https://www.swissre.com/about-us/history.html>。
6. 《商業參考》，〈瑞士再保險公司〉<https://www.referenceforbusiness.com/history2/0/Swiss-Reinsurance-Company-Schweizerische-R-ck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.html>。
7. 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，「瑞士再保險的發展歷程」，<https://www.swissre.com/about-us/history.html>。
8.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，《早期歲月——邁向世界之巔（1880–1914）》，<https://www.munichre.com/en/company/about-munich-re/group-history/the-early-years-on-the-way-to-the-top-of-the-world-1880-1914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san-francisco-1906-and-the-making-of-a-global-reputation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 www.ressos.ch